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博群

電話：02-27208889轉1202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bv12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479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及經費明細表各1份 (36472051_11430479801_1_ATTACH1.pdf、36472051_11430479801_1_ATTACH2.pdf、36472051_11430479801_1_ATTACH3.odt)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
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10日「114年度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經費期初審查會議決議」暨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核定補助額度並按前揭實施計畫第5點編列標準，調整經費明細表（鐘點費比例需占補助額度60%以上）。

三、經費未到校前請先行以校內經費墊支（子目代號：CF4513）

(一)市立學校：補助經費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留校備查，請學校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依核定金額，檢附「修正後經費明細表」核章正本，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



立農國小 1140331



核撥作業。倘有餘款或未依原計畫執行者，核定補助款應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至遲於114年12月8日（星期一）前依會計程序繳回。

（二）國立、私立學校：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或最遲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單據，函送本局辦理核撥銷作業。

四、受補助學校應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依「114年度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申請學校注意事項」規定，逕至臺北市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網站填報114年執行成果報告。

五、為推展本市傳統藝術教育，接受本局補助學校，應配合本局辦理之傳統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六、檢附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及修正後經費明細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



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副本：

電子公文
2025/03/31
10:46:45
交換章

裝

訂

線